#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22

##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银泰资源 | 股票代码 | 00097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黎明 | 李铮 | |
| 电话 | 010-85171856 | 010-85171856 | |
| 传真 | 010-65668256 | 010-65668256 | |
| 电子信箱 | 975@ytr.net.cn | lizheng@ytr.net.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元) | 726,121,706.92 | 593,733,973.66 | 22.30% | 256,179,555.0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0,499,800.79 | 466,253,918.64 | -41.98% | 16,181,168.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33,162,107.78 | 202,061,842.11 | 15.39% | 20,965,619.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86,052,063.54 | 297,616,072.07 | -37.49% | 483,588,811.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92 | 0.4453 | -44.04% | 0.0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92 | 0.4453 | -44.04% | 0.0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3% | 14.02% | -6.69% | 1.72%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总资产(元) | 4,943,572,116.35 | 4,785,602,477.36 | 3.30% | 1,658,281,266.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781,318,339.12 | 3,717,244,249.26 | 1.72% | 944,856,756.38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347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2,210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29% | 198,539,922 | 37,500,000 | 质押 | 160,515,150 |
| 王水 | 境内自然人 | 18.24% | 198,018,132 | 198,018,132 | 质押 | 89,006,630 |
| 侯仁峰 | 境内自然人 | 18.24% | 197,987,769 | 197,987,769 | 质押 | 23,000,000 |
| 程少良 | 境内自然人 | 6.10% | 66,179,974 | 52,759,981 | | |
|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 国家 | 2.46% | 26,660,177 | 0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7% | 25,773,010 | 0 | | |
| 李红磊 | 境内自然人 | 1.53% | 16,638,143 | 16,638,143 | 质押 | 16,638,100 |
|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1% | 9,880,000 | 0 | | |
|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7% | 8,328,168 | 0 | | |
|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6% | 8,279,364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程少良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之董事。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00,000股。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坚持以发展矿业为核心业务,在经营好公司已有矿产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在矿产资源领域寻找优质的项目。同时,进一步强化内部治理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公司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修订、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公司各项工作平稳运行、有序推进。

1、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资源成功转型矿业公司后,主营业绩不断增长的同时,加强在矿业方面的拓展,公司本着"控制风险、稳步增长"的原则对矿产项目进行筛选、实地考察,正是基于公司良好的财务指标及巨大发展潜能,公司于2014年5月被新浪财经评为"最具成长前景上市公司",同时公司的市值也有了较大增长,公司的价值进一步被认可。

公司为保障业务健康发展,不断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核心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规范、高效、科学运行;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修订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为公司规范、健康的运营创造了坚实的基础。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611.33万元,同比增加22.30%;营业利润43,348.86万元,同比减少34.45%;净利润35,280.06万元,同比减少了37.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49.98万元,同比减少41.98%。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营业利润中包含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售北京银泰酒店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而公司本期盈利主要来自于玉龙矿业的盈利。

2、玉龙矿业

2014年,玉龙矿业按照公司的经营计划,加快矿山生产建设,加大矿产开采力度,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引进新技术,提高生产效率,细化管理,持续降本增效,同时密切关注产品价格动向,择机合理销售,克服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低迷等各种不利因素,实现净利润42,307.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3%,超额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利润。玉龙矿业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如下:

(1)采矿工作

为了不断提高采出矿石的质量,2014年度采矿贯穿采掘先进技术的应用,推行中深孔爆破、钢架和锚喷支护、运输方式和提升系统改造,提高生产的安全系数和效率;同时根据矿体赋存的具体情况确定合理的采矿方案,在生产过程中认真控制回采率和贫化率,在采矿成本得以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合理控制矿石质量。

(2)选矿工作

玉龙矿业为了节能降耗,挖潜增效,分别在选矿过程中采用合理配矿、控制磨矿细度、矿渣再加工等精细化的管理手段与方法,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同时,公司的生产成本得以有效控制,回收率得以保证,选矿方面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公司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夯实了坚实基础。

(3)勘查工作

玉龙矿业为扩大找矿前景和增加资源储备,2014年度投入3,300多万元对花牧包特矿区银铅锌矿及外围探矿区域进行了勘查。花牧包特矿区施工九条钻探剖面,进行了了解性查证和控制找矿,分别在不同深度见有不同厚度不同品位的铅锌银铜稀等矿体;花牧包特矿区外围(Ⅱ)区初步评价了12条银金铅锌矿体,具有较大规模,有待于进一步详细勘查评价。本报告期各方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勘查任务,取得了突破,见矿成果较为理想,为下一步勘查工作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及方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充填工程

2014年,玉龙矿业充填系统建设取得了历史性的进展,永久充填站主体工程建设竣工,设备工艺安装结束,预计2015年上半年试车投入使用。临时充填站已于2014年5月正式充填作业,经过多次科学实验、设备调试、工艺改造,进展顺利质量稳定,实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充填系统建设的成功,对公司今后尽善利用资源、实现安全生产、生态矿山建设、企业扩大规模都具有历史意义。

(5)竖井工程

为解决矿山发展的一系列问题,本年度玉龙矿业开采方式改造升级工程正式启动,即建设"大竖井工程"。"大竖井工程"由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三个竖井井深600米左右,预计投资4.07亿元,服务年限约20年。

2014年,负责工程施工的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生活区及竖井基础准备工作,2015年4月全面开工,预计2017年12月31日竣工投入使用。此项工程对公司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3、银泰盛达@??银泰盛达作为公司的风险勘查平台,2013年度控制了5宗金属矿的探矿权,其中内蒙古地区四宗、甘肃地区一宗。2014年积极推进找矿工作,筛选、考查了大量的项目,积极为公司储备新的资源。2014年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矿权的筛选和考查

银泰盛达本着"控制风险,稳步发展"的原则,于2014年度共计查阅了近260个探、采矿权项目的资料,筛选出近100个具有进一步考查价值的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别对近50个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矿产品种包括铜矿、铅锌银矿、金矿、钼矿、膨润土矿、萤石矿、钨锡矿、铁矿等,通过实地考察从中筛选出20个具有深入冶谈可能的项目,积极为公司储备新的资源。

(2)已有矿区勘探情况

a、和日增银多金属矿详查项目

在2013年4个钻孔施工见到了边界品位以上辉钼矿体的基础上,2014年又在该区布置了3个钻孔,施工完成,正在进行结果分析。?

b、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额尔吐铜多金属矿详查项目、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前旗归流河镇平安屯银铜多金属矿详查项目和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满都胡宝力格苏木那格特铅锌银多金属矿详查项目。2014年开展了地面工作和少量钻探工程,正在进行进一步研究。

c、甘肃省岷县西寨土城沟金矿普查项目

2014年12月4日,正式取得了由甘肃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甘肃省岷县西寨土城沟金矿普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未来将按照普查规范,逐步开展勘查工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被购买方名称 | 股权取得时点 | 股权取得成本 |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购买日 |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和日增矿业 | 2014/4/30 | 4,225,731.31 | 55% | 收购 | 2014/4/30 | 实际控制被收购公司 | | -122,653.99 |

2、本公司之子公司银泰盛达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岷县银泰矿业。注册号:621126200004814;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绍曾;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海飞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9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8人,董事谢振玉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杨海飞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1,834,443.31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21,183,444.33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9,465,563.49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0,116,562.47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1,085,569,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派发金额为227,969,645.61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55万元(不含差旅费)。同时确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为12万元(不含差旅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4月2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第一、三、四、五、七、九项议案将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20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于2015年4月8日上午12: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监事林毅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1,834,443.31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金21,183,444.33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29,465,563.49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0,116,562.47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1,085,569,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派发金额为227,969,645.61元。

六、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55万元(不含差旅费)。同时确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的内控审计费用为12万元(不含差旅费)。

以上一、二、三、五、六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21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至2015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相关会议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5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在2015年4月27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准)。

会议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联系人:李铮　张娇

邮编:100022

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5;投票简称:银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75;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总议案 | 100元 |
| 1 |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元 |
| 2 |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元 |
| 3 |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元 |
| 4 |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元 |
| 5 | 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00元 |
| 6 |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元 |
| 7 |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元 |

备注: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以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至2015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同一表决权既通过现场投票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议案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审议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7 |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21

##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与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39期",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39期(代码:D15039)

(二)发行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项目:主要投资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债权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收益等资产;

(五)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六)产品预期年收益率:5%;

(七)期限:61天;

(八)产品起始日:2015年4月8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8日;

(十)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把理财收益划转至账户;

(十一)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壹亿肆仟万元整(RMB14,00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三)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商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五)产品风险提示。1.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工具主要是银行间债券市场产品、同业存款、信托收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部分品种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固定期限投资品种,在投资期间投资人无法提前赎回和兑付,因此可能导致投资人急需资金时不能按时变现。4.通货膨胀风险:本产品在运作期内面临的一定通货膨胀风险,即在通货膨胀发生时,投资品种相应调整的灵活性不强,导致预期收益不能完全弥补通货膨胀带来的货币贬值损失。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47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7日到期。

2、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51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

3、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6,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众亿支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72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4日到期。

4、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2期,于2014年8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2014年第77期。前述理财产品分别于2014年10月19日和2014年11月29日到期。

5、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1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9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8日到期。

6、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3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5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14,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4,53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企通理财产品2015年第39期"的通知;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

##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63001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4月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5年4月2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2.27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027,855,869.9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2,785,587.00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3.0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

注:根据《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5年4月13日 |
| 除息日 | 2015年4月1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5年4月1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5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2015年4月1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15年4月14日开始计算,2015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个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4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15年4月1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6)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①华商基金直销柜台、华夏银行、农